

为深入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进一步做好就
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
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8号)精神,进
一步改进完善就业扶贫政策,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鼓励各类用人单位优先招
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各类用
人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
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累计工作时间不
少于3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每吸纳1名贫困劳
动力,给予6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
一贫困劳动力,用人单位不可重复
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所
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被
认定为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的,
还可按原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
就业超过10人的企业,除享受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每超过1人,
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所需
资金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
支。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
地人社部门或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用人单位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
供单位法人证书及复印件、《用人
单位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
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贫困劳动力名册
》、用人单位发放的3个月以上工
资凭证等材料;符合奖励条件的企
业可向所在地扶贫部门、财政部门
、人社部门或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用人单位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申请表》,并同
时提供上述材料。

二、对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

省人社厅发布通知——

这些单位和个人可申请补助

劳务输出,协助其与用人单位签订
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
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原则
上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标准为:推
荐成功上岗人数为10人的,补助
3000元;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10
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补助20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8万元。同一
贫困劳动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每年
只能享受一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等市场主体有组织输出,并与用人
单位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
贫困劳动力,按每人500元标准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
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可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或所属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并对组织输出的贫困劳动力代
为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分
别填写《市场主体输出贫困劳动力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市
场主体输出贫困劳动力代为申请一
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市
场主体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贫困
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审
批表》,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证(劳务经纪人身份证)及复
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市场主
体输出贫困劳动力名册等材料。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代
为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原
则上由财政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发放到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
卡。

三、鼓励各地创建扶贫星火站、

扶贫驿站、社区工厂等新型就业
扶贫载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政策由各市
(州)结合实际制定。

四、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
培训,线上培训课时不超过规定
课时的50%,按照不超过培训补
贴标准的40%给予补贴。对参
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
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30元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
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500元
(含线下培训)。所需资金可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培训机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
领培训补贴,并提供学员名册、
学员在线签到、在线学习测试、
考核结业等在线培训行为全过
程数据证明材料及培训机构开具
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或税务发
票)、培训机构开户银行账户等。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以工
代训的,补贴标准、申领程序手
续等按照吉人社发〔2020〕11
号和吉人社联〔2020〕39号
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大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
力度,按照“谁开发、谁监管”
原则,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
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及时纠正
查处不符合条件人员,督促用工
单位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承担日
常出勤考核和管理工作,防止优
亲厚友、人情安置、一人多岗、
变相发钱等问题发生。村级光伏
扶贫电站收益的80%用于贫困
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
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
用支出。疫情防控期间开发的临
时公益性岗位和扶贫特岗协议期
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
可续签1次,续签期限最长可延
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

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补
助。对自行前往务工地的贫困劳
动力,与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及
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给
予一次性户籍地到务工单程交通
票价(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
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
车等)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800
元;对统一组织外送贫困劳动力
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
市场主体,按租赁交通工具费用
据实全额补助。具体补助程序和
手续由县级扶贫、人社、财政部
门共同商定。所需资金可从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

七、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
降费优惠政策。对生产经营遇到
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
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
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减贫困劳
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
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
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
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八、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
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
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
条件对象,指导其到当地民政部
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
生活。加强就业帮扶,将就业转
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
困难人员范围,及时提供职业介
绍、岗位推荐等服务,落实企业
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
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

九、明确目标任务,倾力作为、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有就
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
帮助已出外务工贫困劳动力稳
定就业,最

大限度防止和减少
外出务工贫困劳
动力返乡回流,确
保今年贫困劳动
力外出务工人数
不少于去年。

十、强化省负总
责、市州负主要
责任、县(市)抓
落实工作机制,压
实工作责任,将贫
困劳动力就业情
况作为年度脱贫
攻坚绩效考核的
重要内容,考核参
照指标为去年贫
困劳动力外出务
工数据。结合实
际制定更有针对
性的政策措施,统
筹使用就业补助
资金、符合条件
的相关扶贫资金
和地方政府安排
的援助资金,促
进贫困劳动力稳
定就业。

十一、依托全省
就业信息管理系
统,摸查贫困劳
动力就业情况,对
照去年外出务工
贫困劳动力名单,
摸排今年已就业
和未外出务工、
有意愿外出人员
情况,列出本地贫
困劳动力有意愿
外出务工人员清
单、已就业人员
清单,做到人员底
数清、劳动能力
清、外出意愿清、
就业状态清。人
社部门要会同扶
贫部门做好贫困
劳动力就业数据
比对核实,统一
口径,共同确认,
确保数据准确。

十二、加强贫困
劳动力就业岗位
信息归集,通过线
上、线下形式及
时发布。积极组
织贫困劳动力参
加当地工程项目
建设,推动扶贫
龙头企业 and 扶
贫载体发展,培
树发展劳务品
牌,培育贫困村
致富带头人,多
形式、多渠道促
进贫困劳动力
就地就近就业。
加强与输入地劳
务对接,发挥驻
村第一书记、驻
村工作队、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经纪人队
伍作用,组织贫
困劳动力外出
务工。

十三、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是指
16周岁以上、具
有劳动能力的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
享受就业扶贫政
策人员范围为所
有建档立卡贫困
劳动力,包括已
脱贫和未脱贫劳
动力。

十四、本通知自
下发之日起执
行,此前文件规
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按本通知
执行。

据《吉林日报》

省交通运输厅公布11条惠企惠民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方便从业人员
和社会公众知晓交通运输惠企惠
民政策,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
市场活力,省交通运输厅聚焦企
业和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紧
密的惠企惠民政策进行细致梳
理,按政策功能分类,向社会公
布了降本增效创造良好营商环
境、“只跑一次”改革、“证
照分离”改革3个方面共11条
政策。

降本增效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1. 严格落实ETC车辆优惠服务
政策。严格落实ETC车载装置免
费安装政策、ETC用户通行费5%
的优惠政策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2. 推进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
检测工作。在国家综合性能检测
和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整合前,同
时具备安检和综检资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时,综合
性能检测中涉及安全项目的检验
检测统一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项目和方
法》(GB21861)进行检验,并依
据《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
和检验方法》(GB18565)对货
车其他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
检测报告;只具有综合性能检测
资质的检测机构在承接货运车辆
检验检测业务时,不再对安全技
术性能检验项目实施检验检测,
检测按照综检机构需开展其他
检验检测项目表所列项目进行
检测,不得重复检测、重复收
费。国家标

准整合后,安全性能和综合性能
按照新标准执行。明确检验检测
周期和年审日期。普通货运车
辆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验
实行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具体
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时间为准。道路运输证年审日
期统一为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

3. 推进普通货运车辆网上
年审工作。对在省域内取得道
路运输证的普通货运车辆、各
类挂车(均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实行网上年审。

4. 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政策。规范收费站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查验放行行
为,实现车辆通行费“应免不
征”“应征不漏”,提高鲜活农
产品运输车辆通行率。

5. 贯彻落实跨区作业联合收割
机(插秧机)政策。规范收费站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
运输车辆查验放行行为,实现车
辆通行费“应免不征”“应征
不漏”,提高跨区作业联合收割
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通行率。

“只跑一次”改革

6. 调整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办
理方式。确定行政审批办公室窗
口即办件标准:标准范围内的申
请件通



过大厅窗口即办,不再转省交通
运输厅公路处和省高管局、省
公路管理局审查、审核。

确定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窗
口即办件标准:车货总质量小于
等于100000千克或车辆单轴平
均轴荷不超过10000千克、车
货总长度不超过50米、总宽度
不超过5米、总高度不超过4.9
米。

确定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件运
输许可窗口即办件标准:车货总
质量小于等于60000千克或多
轴多轮液压平板运输车辆最大单
轴轴载不超过14000千克、车
货总长度不超过50米、总宽度
不超过5米、总高度不超过4.9
米。

7. 贯彻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要求。
一是取消“船员服务簿签发”;二
是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三是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经营许

可”;四是下放“省际、市
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许可”。

8. 加快推进落实道路
运输领域十七项改革措施。实
现旅游包车标志牌全天候“零
跑路”。简化货运企业设立分
支机构程序。

取消机动车维修许可。取消外
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取
消部分道路客运行政审批事
项。取消道路运输车辆强制二
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强制检测。
客运站(场)由许可类变为承
诺制。实施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
理豁免政策。下放部分道路客
运审批事项。下放客运站级核定
事项。

实行普通货运车辆“三合一”
改革。实行普通货运车辆网上
年审、网上签注。实行从业资格
考试网上申报约考、网上申请
补换证、网上继续教育、网上
诚信考核。

9. 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
立手续。省内道路运输货运企
业办理分支机构时,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总公司所在地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分
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无
需复函。

“证照分离”改革

10. 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工

作。对6项省级审批事项实行
“证照分离”改革,采取告知承
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推进。
其中,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
审批服务4项,将20个审批事
项承诺办理时限,由最多20个
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4
个行政审批事项,在与相关部门
实现信息共享后,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1. 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
议关于“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
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的
部署要求。自2018年12月31
日起,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
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
货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和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全
省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总质
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共计17.96万辆。对于该部分
车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经
核查、确认属于总质量4.5吨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在本单
位网站或当地媒体公告其《道
路运输证》作废,并予以注销,
不再要求其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和年度审验。各级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工
作中,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
活动的,不得对该类车辆和驾驶
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
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
货运输车辆”等为由实施行政处
罚。

据《吉林日报》